## 招标公告附件1：

**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指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资格条件** | **评审资料** | **资料情况** |
| 1 | 营业执照 | 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备市级（含）以上环卫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洁服务企业资格等级乙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资质证书。
 | （1）需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收复印件,验原件）；（2）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及个人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 |  |
|  2 | 投标人员资格证明书 | （1）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（2）具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。 | （1）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；（2）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）。 |  |
| 3 | 联合体说明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| 需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 |  |
| 4 | 信用记录 | 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| 投标人自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|  |
| 5 | 投标人 | 法人及授权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|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|  |

注：1．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，其投标报名将不被接受；

2．评议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意见为准；

3．以上资料各项证书的有效期请自行核对并在报名时提交。

**4．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。**